

全方位學習津貼

運用指引

運用原則

1. 學校應妥善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津貼），配合教育局及其他適用資源，在現有基礎上更大力推展全方位學習，促進學生全人發展，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告第16/2019號](#)。
2. 學校應按照由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香港學校課程的學習宗旨和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目標，並配合學校發展和整體學生的學習需要，訂定適當的目標和策略，根據學生的心智發展階段安排適切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詳情請參考[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文件](#)。
3. 學校領導人員應與各學習領域／功能組別教師充分溝通，商議各項計劃的所需資源，作妥善分配，確保安排足夠人手處理統籌津貼管理事宜，並按訂定的目標，恆常檢視和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
4. 學校應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貼用途，謹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
5. 津貼適用於所有學生，但並不表示每名學生所得資助必須相等，也不表示學校須免費提供所有全方位學習活動。然而，學校如須向家長收取活動費用，應根據一貫做法，制定校本準則釐定活動收費，並讓家長及學生知悉收費安排。
6. 學校須嚴格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按既定原則與規定，以公平、具透明度的程序運用津貼。
7. 學校不應將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如須推展個別成本較高昂的活動／項目，學校須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適用範疇

8. 學校可運用津貼：
 - 組織配合學習宗旨、課程目標、學生心智發展階段的體驗學習活動，把全方位學習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科目和跨課程活動之中，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培養他們終身學習的能力和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 豐富學生的五種基要學習經歷，包括智能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

體藝發展、與工作有關的經驗，詳情請參考 [《中學教育課程指引》分冊 7 全方位學習及體驗式學習](#)；

- 運用部分津貼購買推行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設備（包括相關設備的維修保養）、消耗品和學習資源¹；以及
- 支付教師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²。

運用津貼的例子

9. 符合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

- 資助學生參加學校舉辦或認可³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具清晰學習目標的外購服務、協辦活動、校本學習活動、課外／聯課活動等
- 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資助所需活動費用和交通費⁴：
 - 智能發展（配合課程）：如參觀展覽、實地考察
 - 德育及公民教育：如領袖訓練、體驗學習營
 - 社會服務：如服務學習、制服團隊活動
 - 體藝發展：如參與體育訓練／比賽、劇藝訓練／演出
 -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如工作體驗、參觀企業
- 資助學生參加本地或境外比賽／活動的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比賽用品／服飾等費用
- 資助學生參加境外交流活動⁵費用⁶
- 資助學生參加由本地專上院校、非牟利機構、學術組織、專業機構所提供與各學習領域／科目和跨課程相關的收費活動／訓練（例如：教育營、科學探究活動、運動項目培訓）
- 運用部分津貼購買推行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設備、儀器、工具（包括維修保養費用）和消耗品（例如：製作 STEM 套件、虛擬實境工具）

¹ 學校如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購買學習資源或器材，如運動設備或樂器，所購器材或物品屬學校資產。學校可按校情及學生的學習需要，將物品借予學生使用，學校須設立公平借用機制，並備存清晰的借還記錄。

² 教師（特殊學校可按需要包括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包括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准為履行職務而帶領遊學團所涉及的隨團教師費用），必須合理、屬教育用途所需及具成本效益。

³ 學校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指活動由校外機構籌辦，而學校對籌辦機構具信心，認同有關活動內容有助學生達到全方位學習的目標（例如：學校提名學生參與專上院校、體育聯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課程／活動／比賽）。

⁴ 學校應按需要選擇最合適及最經濟的交通工具。

⁵ 學校可多舉辦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考察交流，讓學生認識國情國策；在符合有關津貼使用原則的情況下，內地交流活動可與教育局舉辦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包括資助計劃）或姊妹學校計劃所提供的資助互補使用。

⁶ 資助不包括任何個人用品、消費項目、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 運用部分津貼購買或發展推行全方位學習的流動應用程式或相關軟件（例如：製作虛擬實境或 3D 圖像的軟件）
- 運用部分津貼購買或發展推行全方位學習的工具／相關學與教資源
- 運用部分津貼購買全方位學習活動或訓練所需的物資、器材（例如：樂器、運動用品、自學教材套）
- 聘用學者、專業人士等擔任專題講座講者
- 以採購服務形式僱用外間機構或聘用專業人士／教練，以協助學校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例如：多元智能訓練、體藝訓練、生涯規劃活動）

10. 不符合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

- 舉辦之活動與學習宗旨、課程目標、學生身心發展階段不相符（如：於惡劣天氣下進行戶外活動、帶有政治取向或表達政治訴求的活動、以記者身份參與實地時事採訪）
- 舉辦不符合教育局所發通告、指示及指引的活動
- 聘請教學或非教學人員（以採購服務形式聘用專業人士／教練協助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除外）
- 外判全方位學習的整體規劃及推行工作予其他機構
- 資助學生參加以學業成績為本的活動，如功課輔導
- 資助學生參加任何形式的評估及／或購買操練學生應付評估的服務或教材（如：國際聯校學科考試／評估、海外大學英語評核等）
- 資助教師參與本地或境外培訓課程或專業交流活動（教師帶領學生境外交流活動所涉及的隨團教師費用不在此限）
- 資助家長講座或活動（如：家長參加親子旅行的費用）
- 支付校舍裝修／工程費用
- 購置器材或工具，用於處理學校的文書工作
- 購置流動電腦裝置、電子器材、電腦軟件等作一般用途
- 宴客或禮節性開支
- 宣傳推廣、聯誼或慶祝活動（如：謝師宴、聯歡會）開支

- 支付飲食相關的開支（包含在教育營、訓練營、境外交流活動費用內的膳食開支除外）

11.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必須審慎運用獲發津貼，適當分配資源，避免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身上，並須確保資源運用具成本效益，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津貼的使用原則及適用範疇。

籌辦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注意事項

12. 學校應善用資源推動各科組改變學與教模式，配合學習宗旨和課程目標，連結學習領域，貫通基要學習經歷，多組織走出課室、貼近生活的體驗學習活動，以提高學習趣味，促進學生學習。
13. 學校應組織與學生心智發展階段相符的活動，以配合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發展需要。
14. 如運用津貼購買推行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設備、儀器、工具（包括維修保養費用）和消耗品（例如：製作 STEM 套件、虛擬實境工具）、程式或軟件、器材等等，數額不宜過多，如不應超過該年津貼總額的百分之十五；該些物品屬學校物資，可在有需要時按公平原則借給學生。
15. 有關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安全事宜，學校須參考教育局相關指引，如《戶外活動指引》、《學校課外活動指引》、《境外遊學活動指引》及《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策劃及組織（包括與其他機構合辦）活動時，須確保活動安全以保障學生，並達到預期的學習目標。
16. 因應香港警務處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學校聘用導師或其他人士向學生提供教育及相關服務時，應在聘任程序中採用該機制，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函第 179/2011 號](#)。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全方位學習組